

2023 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正科级。分局实行“局队合一”，设立执法股或执法大队，主要负责派驻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对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涉及生态环境的应急事件；完成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是派出机构，正科级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的规定，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执法股。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06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9.9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19.76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14.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64.12	本年支出合计	7,064.12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64.12	支出总计	7,064.1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14.43	2,51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514.43	2,51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64.12	0.00	7,064.1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9.93	0.00	229.93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9.93	0.00	229.93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7.30	0.00	57.3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63	0.00	22.6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9.76	0.00	819.76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9.76	0.00	819.76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19.76	0.00	819.7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14.43	0.00	2,514.43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14.43	0.00	2,514.43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514.43	0.00	2,514.43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4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319.7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9.9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19.76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14.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64.12	本年支出合计	7,064.1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64.12	支出总计	7,064.1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44.36	0.00	2,744.36
[211]节能环保支出	229.93	0.00	229.93
[21103]污染防治	229.93	0.00	229.93
[2110301]大气	57.30	0.00	57.30
[2110302]水体	150.00	0.00	150.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63	0.00	22.63
[213]农林水支出	2,514.43	0.00	2,514.43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14.43	0.00	2,514.43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514.43	0.00	2,514.43

注： 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3]奖金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319.76	0.00	4,319.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9.76	0.00	819.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9.76	0.00	819.7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19.76	0.00	819.76
229	其他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注： 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44.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00
[30201]办公费	1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00
[310]资本性支出	2,094.36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014.43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79.93

注： 无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064.12	7,064.12	2,744.36	4,319.76	0.00	0.00	0.00	
韶关市生态环境 局乐昌分局	7,064.12	7,064.12	2,744.36	4,319.76	0.00	0.00	0.00	
2023 年生态考 核执法监测工 作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乐昌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 作正常开展,确保国家重点生态功 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顺利 推进.
乐昌市 2022 年 新建 18 个自然 村民生实事农 村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项目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韶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 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 事办理方案的通知》(韶环【2022】 47 号)要求,2022 年我市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建设任务为 18 个自然村,共涉九峰、廊田、 梅花、庆云等 4 镇,按要求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工作, 11 月完成省级验收。 2.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管、支管、检查井及污水终端 18 个。 3. 通过民生实事农村污水项目的实施, 起到引领导示范效果, 实现对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 不断提升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质量。
乐昌市梅花镇 30 个自然村新建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 200. 00	1, 200. 00	1, 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 的目标任务, 梅花镇共有 215 自然村, 根据 2022 年梅花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实施, 截至 2022 年底, 梅花镇共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有 101 个, 即梅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46%, 2023 年新建 30 个自然村后全镇污水治理率达到 60%。 1. 2023 年新建梅花镇共计 30 个自然村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设施。2.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管、支管、检查井及污水终端 30 个。 3. 实现对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不断提升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质量。
乐昌市 2023-2025 年已 建成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 运维费用项目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确定，2023 年完成运维农村污水设施数量为 1039 个。实现农村污水应收尽收，改善农村污水横流的现象，提升农村环境质量。改善农村污水横流，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乐昌东铝新材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57.30	57.30	57.30	0.00	0.00	0.00	0.00	淘汰企业 25th 燃煤锅炉（应急情况可使用），改用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余热蒸汽，预计减少区域氮氧化物排放量达 40t/a。
乐昌市 2022 年 生态环境监测	22.63	22.63	22.63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 2 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坪石、乐昌）、3 个饮用水水源点位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网运维项目								(张溪、张滩、龙山)、7 个地表水点位(国控点三溪桥、章水、新坪山桥、张滩闸坝上游 760 米处;省控坪石断面、昌山变电站断面、乐昌峡)、3 个产业园点位(昌山、天本园、产业园排口下游 300 米)的监测; 2. 完成三溪国考水站、昌山变电站省考水站、坪石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
韶财农【2021】120 号乐昌市 2021 年新建农村生活污水项目	14.43	14.43	14.43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全部财审结算尾款
北乡非法倾倒固废案件整治费用	819.76	819.76	0.00	819.76	0.00	0.00	0.00	完成北乡非法倾倒固废案件现场评估、危废固废处置处理及复绿工程等工作。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广东省韶关市 乐昌市生态保 护农村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项 目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全面完成 2022 年新建 230 个和完善 400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及竣工验收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结算财审及专项资金支付工作。加强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确保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农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注： 无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064.12万元，比上年增加3,603.25万元，增长104.11%，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债券涉农项目；支出预算7,064.12万元，比上年增加3,603.25万元，增长104.11%，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债券涉农项目。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机构划转地级市，无行政“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机构划转地级市，无行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机构划转地级市，无行政公务接待费。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部门划转地级市,无行政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生态保护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500.00	全面完成2022年新建230个和完善400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及竣工验收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结算财审及专项资金支付工作。加强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确保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农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注: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